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因此，本法規範內容妥適與否，攸關人民權益保障及政府施政成效。

本法自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制定公布，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幾近三十年，除施行細則曾修正二次外，本法未曾修正。其間各機關之法令適用及司法實務解釋、判例(決)，均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例如：對於本法所稱「行使公權力」之概念，學者看法、行政機關及司法實務，係依循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判決之見解；又自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參酌德國法之「保護規範理論」，重新詮釋「怠於執行職務」並開拓其內涵後，行政機關及司法判決，對於怠於執行職務之判定，即以該解釋之意旨為依歸。再如邇來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三二七號判例揭櫫本法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之範圍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判字第四九四號判例闡釋依行政訴訟法合併請求國家賠償，無須踐行協議先行程序等，厥有補充現行法令不足之重要作用。

法務部為本法之法規主管機關，除先後於本法實施十週年及二十週年時，舉辦「國家賠償法實施十週年業務檢討座談會」及「國家賠償法實施二十週年業務座談會」，瞭解並彙整學者、專家、各級機關及團體對於本法之修正意見外，並衡酌現行法令容有窒礙難行或闕漏之處，其中雖有部分爭議已藉由前揭司法實務解釋、判例(決)獲致共識，惟仍有不足(例如：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後，若未於六個月內起訴；或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確定後始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恐已罹於時效，對於請求權人之保障顯有不周。又如現行法對於求償權之規範過於簡陋，欠缺彈性，導致求償權行使不彰，備受詬病)，而有明確規範之必要。再者，近年來，重要行政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例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本法實應與時俱進，檢討修正。又基於

法律保留原則，目前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內容，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亦應配合檢討一併調整提升於本法。

法務部自九十四年十月起，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研究修正小組，密集召開第一階段共五十五次會議，確立修法方向及研擬草案初稿，博採周諮。嗣再召開第二階段共七次會議，就各界對於草案初稿之重要意見，反覆推敲，務期鎔鑄眾說，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

本修正草案分四章，分別為總則、請求賠償程序、求償程序及附則，計四十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怠於執行職務」之定義規範，明定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怠於執行職務致生損害之請求賠償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三、修正法官或檢察官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並增訂法官及檢察官為「審判職務」及「追訴職務」之範圍。另明定對法官、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
- 四、落實行政監督，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行使；逾期仍不行使，上級機關得代為行使求償權。(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五、明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審酌之情狀及應注意之事項，並修正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
- 六、修正中央政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有關「知有損害」之定義規範，移列本法；增訂請求權時效中斷制度。(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八、增訂依法規有權限之委任、委託、委辦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致

生損害之賠償義務機關，並修正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及補充管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九、增訂請求權人得委任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代理人之權限、代理權欠缺之補正及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十、增訂請求賠償書面應記載之事項、請求賠償書面不合程式之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增訂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賠償責任或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認其他機關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應通知就損害發生為侵害行為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於協議期間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三、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支付賠償金額時予以扣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四、避免認事用法及裁判兩歧，增訂賠償義務機關得停止協議及民事法院應停止審判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

十五、明定賠償義務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行使求償權之程序，及增訂被求償之機關對其所屬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十六、明定法律直接賦予特定團體或個人就特定事項行使公權力造成人民之損害，不適用本法。另增訂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